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地方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凌云县旦村-玉洪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凌云县旦村-玉洪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拱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- 4、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**。